

處置各項應變作為。未來各項防洪排水工作，除將由經濟部及內政部持續落實推動外，行政院亦將視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並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管制相關工作進度。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8)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為降低民眾負擔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僅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另電價合理化第 2 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以及體會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之憂慮，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故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以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在經專家會議後，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另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行政院衛生署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強制標示」政策目標，確保民眾選擇權益。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均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又，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0)

蔡委員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 ppb，此與 CODEX 所公布之數值相同。該署將會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 三、至本年 3 月 8 日豬農至行政院農委會陳情，要求擴大市售肉品查驗一節，為回應前開訴求，該會及衛生署已加強規劃及執行源頭管制措施並提高市售肉品之抽驗比率。惟因平面媒體大幅報導國產豬肉檢出乙型受體素，致國產肉品安全遭受質疑，為能於短期內恢復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農委會另邀集養豬產業團體、各地方政府及毛豬供銷等單位共同研商，產業團體代表